

# 广东工业大学文件

广工大设字〔2013〕4号

## 关于印发《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实验 综合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工业大学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设备 实验 竞赛 办法 通知

(本栏目仅保证文件内容的准确性, 出于网页显示的技术限制, 不保证页面显示的文件版式与原文件完全相符。)

#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教学，促进学生综合技能训练，进一步打造强势本科教育，营造重视实验和技能训练的学习环境和氛围，有效促进实验教学质量的提高，大力推动实验教学的改革，活跃学生课外技能活动，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综合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委员会为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的常设组织机构。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兼联络部、学生组织部、各竞赛项目组。其中，办公室兼联络部主要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校团委、教务处、实验教学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各部门的联系和协调竞赛工作事务；学生组织部由校团委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组成，负责学生的参赛动员、宣传、组队、筛选、报名和颁奖典礼；各竞赛项目组负责竞赛的命题、场地选定、竞赛用仪器设备的确定和准备、竞赛过程的监控和竞赛结果的评定。

## 第三章 参赛对象和竞赛安排

第三条 竞赛的参赛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同时邀请大学城及周边地区高校学生参加。

第四条 竞赛于每年上半年举行。竞赛的两个月前，发布《广东工业大学第×届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对竞赛的具体事宜进行说明。实施方案应包括竞赛项目的名称、具体内容、

要求、主要仪器设备、场地、时间、赛前练习安排、报名和参赛须知，以及各竞赛项目组组成名单等。

#### **第四章 竞赛科目及项目**

第五条 竞赛根据学校学科和专业发展若干大类竞赛科目，分别为机械综合技能（A）、电工电子技能（B）、计算机应用技能（C）、物理实验综合技能（D）和化学实验操作技能（E）、机械与材料科学实验综合技能（F）、信息技术实验综合技能（G）、环境技术实验综合技能（H）、测量与建筑实验综合技能（I）及企业经营管理实验综合技能（J）等竞赛科目。

第六条 每一次竞赛科目包含若干竞赛项目。竞赛项目由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组成。

第七条 竞赛科目相对稳定，需要时可适当微调。竞赛项目采用先申报后筛选、择优确定的原则。根据学校人才培养要求，优先选择能突出综合技能训练、具有学科和专业特色的竞赛项目。

#### **第五章 参赛组织与报名**

第八条 竞赛学生在所在学院报名，各学院汇总后报学校团委。各学院设竞赛领队1人（一般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指导教师1人、联络员1人，随参赛名单同时上报。竞赛报名以团队为单位，大赛不接受个人报名。参赛团队一般由5人组成（竞赛项目特殊要求的团队人数除外），可在本学院内自由组合，也可由学院指定形成。参赛队名自拟，由学院审批。

第九条 所有项目均可安排赛前练习时间，赛前练习以学院为单位预约进行。为了保证竞赛的质量，要求有条件的学院在本学院内开展预赛或选拔。

## 第六章 成绩评定与奖励

### 第十条 成绩评定

(一) 参赛选手的个人成绩总分按 100 分计, 其成绩评定由各竞赛项目组负责。

(二) 参赛队的成绩为该队所有队员成绩的总和。

(三) 最终成绩由竞赛委员会认定。

### 第十一条 奖励

#### (一) 个人奖

竞赛按项目各评出个人一等奖 5 名 (或占参赛人数的 3%), 二等奖 9 名 (或占参赛人数的 7%), 三等奖 15 名 (或占参赛人数的 15%), 由学校颁发奖状。

#### (二) 团队奖

竞赛按项目各评出团队一等奖 1 名, 二等奖 2 名, 三等奖 3 名, 优秀奖若干。由学校颁发奖状。

#### (三) 优秀竞赛项目奖

竞赛设优秀竞赛项目奖若干名, 该奖项为专项奖, 由学校颁发奖牌。优秀竞赛项目奖获奖需满足以下条件, 由学校颁发奖状。

1. 竞赛项目既能锻炼学生实验综合技能, 又能培养其综合设计能力和创新能力。

2. 竞赛项目设计新颖, 获得学生好评。

#### (四) 优秀组织奖

竞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该奖项为集体奖, 以学院为单位, 由学校颁发奖牌。优秀组织奖获奖需满足以下条件, 由学校颁发奖状。

1. 精心准备, 在学院内进行培训、预赛和选拔。

2. 组织有序，严格要求。带队领导和教师认真负责，亲临现场。

3. 选手按时到场并，认真完成竞赛，参赛中无团队缺席。

4. 按时按要求提交竞赛的各种名单、文件等。

#### （五）先进个人奖

竞赛设先进个人奖若干名，由学校颁发奖状，奖励指导学生参与竞赛并获得良好成绩或竞赛积极组织安排活动的老师。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4 月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 2007 年 4 月 23 日学校发布的《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实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广工大设字 2007[4]号）同时废止。